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六日

茲制定交通部葫蘆島港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交通部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葫蘆島港務局組織條例

- 第 一 條 葫蘆島港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直隸交通部，掌理葫蘆島港務航務與修建工程及其他有關事宜。
- 第 二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荐任或簡任，襄理局務。
- 第 三 條 本局設左列各處。
- 一、港務處。
 - 二、工務處。
 - 三、總務處。
- 第 四 條 港務處設左列各科。
- 一、第一科 掌理航路標誌建設保管航道測量水紋紀錄船舶出入許可查驗停泊及指派引水人員等事項。
 - 二、第二科 掌理船業管理船舶登記丈量檢驗造船審核及發給證照等事項。
 - 三、第三科 掌理碼頭倉庫起重設備之管理收費淡水供給及水陸聯運等事項。
 - 四、第四科 掌理船員及引水人員之考驗監督及海灘處理事項。
- 第 五 條 工務處設左列各科。
- 一、第一科 掌理全港工程之設計製圖工程預算之編造及稽核工程款料之使用及工程進度等

事項。

- 二、第二科 掌理全港工程建築疏濬養護之實施事項。
- 三、第三科 掌理機電設備裝配保養及管理附屬機廠等事項。
- 四、第四科 掌理材料之購存儲運發放料賬登記稽核統計等事項。

第 六 條 總務處設左列各科。

- 一、第一科 典守印信文書收發保管文稿撰擬及編譯等事項。
- 二、第二科 掌理經費出納保管事項。
- 三、第三科 掌理庶務警衛及員工福利等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三人，荐任或簡任，技正七人至十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荐任，秘書二人，科長十一人，均荐任，賬務檢查員一人至二人，材料點驗員一人至二人，荐任或委任，技士八人至十一人，其中四人得荐任，餘委任，港務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六人，監工員五人至八人，繪圖員六人至八人，助理港務員八人至十人，科員二十二至二十五人，辦事員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及練習生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 八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法掌理歲計會計事務，其所需佐理人員，就本局總員額中調用之。

第 九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事務，科員二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 十 條 本局因技術業務上之需要，得聘用總工程司一人，副總工程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至二人，專員二人至四人。

第 十 一 條 本局得雇用引水人船員管理員，其辦法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 十 二 條 本局為應事實需要，得設工務所修理廠發電廠給水廠電台水紋站碼頭事務所材料廠材料轉運所醫院港務警察隊等附屬單位，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於進行大規模築港工程時，得設臨時工程處，其組織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